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8024号

申请执行人 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 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

法定代表人：史 ，董事长。

本院于(2018)沪0115民初22051号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2号2302、2303室、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446弄1号801、802、803室的房屋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 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2号2302、2303室、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446弄1号801、802、8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建 国
审 判 员 周 琦
审 判 员 谈 晓 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高 羚

